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对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6.48 元/股的价格向 5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4.349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字：

曾阳云： _____

李东飞： _____

宋丰君： _____

2016年11月9日